

##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作为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我们对邓维平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公司总经理等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邓维平先生因工作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公司总经理等职务。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

2、邓维平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。

3、邓维平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我们同意邓维平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公司总经理等职务。

**独立董事：步丹璐、张永利、张军、胡获**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